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投资〔2023〕74号

关于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实施白蒲镇朱窑村农村村民住宅集中居住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白蒲镇朱窑村农村村民住宅集中居住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及其他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了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提高农民生产生活质量，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白蒲镇朱窑村农村村民住宅集中居住区工程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项目选址于如皋市白蒲镇朱窑村28、31组，用地面积应控制在1.9240公顷内，建筑面积约14500平方米，同步实施道路、雨污水管网、消防设施、天然气、污水处理等配套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投资3029.8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代码：2306-320682-89-05-693025。

五、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环保、职业安全卫生措施。

六、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的建筑、安装、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七、请你单位接文后，委托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抓紧办理土地利用、建设规划、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八、此批复有效期两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特此批复。



抄送：市发改委。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

共印8份